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9/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作出政策承諾，在10年內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達致這項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在2001年6月提供為數50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3.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有關教育機構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初推出時，貸款額取決於預計的學生人數，以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所需的費用，惟就每個學額所得的貸款額不得超逾按年調整的貸款上限。貸款無須繳付利息，而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10年。

4. 政府當局分兩方面提供貸款予教育機構。在第一階段，當局給予開辦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一筆短期貸款，以供租用地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進行基本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在第二階段，當局給予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一筆中期貸款，以供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短期貸款及中期貸款均設有貸款上限。釐定短期貸款上限的方法，是把當時"丙"級寫

字樓兩年租約的平均租金(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現有教育機構在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須承付的平均開支。釐定中期貸款上限的方法,是把"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數據為準),加上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所需的平均開支(數額與短期貸款相同)。

5. 教育局局長獲賦權批核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至於貸款額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申請,則須交由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批。為提高問責性,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1,500萬元,有關申請仍須呈請評核委員會批核。

6. 政府當局於2005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下稱"該檢討"),並成立督導委員會監督該檢討。該檢討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為教育機構提供的支援措施。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機構及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和社會人士。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於2006年3月發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則於2008年4月發表。該檢討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是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幫助該界別提升質素,令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及
-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7.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2001年推出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向12所院校批出20宗貸款,款額合共約40億7,700萬元。教育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共批准了5宗貸款,貸款總額為5,200萬元。已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載於**附錄I**。截至2009年3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7億3,700萬元,所有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8. 事務委員會曾在討論該檢討時一併考慮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2009年5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向下列3所院校批出貸款的建議——

- (a) 3億5,000萬元批予珠海學院；
- (b) 40,344,000元批予香港大學以供營辦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及
- (c) 2,900萬元批予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事務委員會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體情況及該3所院校的擬議貸款進行商議的過程，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延長還款期

9. 委員關注到，由於教育機構須在10年內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以致它們須調高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委員得悉，這些教育機構已把學費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作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他們察悉，部分教育機構曾在第一階段檢討中建議當局延長免息貸款的還款期。不過，政府當局當時的立場是，由於有關建議會令政府收入蒙受重大損失，變相向借款機構提供更多津貼，因此，若要更改貸款條件，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理據。

10. 在第二階段檢討中，貸款還款期的問題再次引起關注。據稱，由於院校須於10年內償還貸款，有關院校須把相當比重的學費留作償還貸款，只有甚少資源用於營辦課程和提升質素。由於建築物一般使用期均超過40年，副學位課程學生指有關安排對他們不公平。他們要求當局延長還款期，以減輕有關院校的財政負擔，讓院校可以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教與學的質素。政府當局接納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即現有借款院校如證實有財政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可達20年，但在首10年後，須按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應付利息。

11.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9年4月，共有8所院校申請延長貸款還款期。評核委員會審核申請時，主要考慮有關院校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院校如何投放資源以改善教與學的質素。若院校的申請獲得批准，它們的還款期可獲延長至20年，每年的還款額可減少大約一半。

12.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延長還款期，但關注延長還款期會否適用於新批出的貸款。委員引述珠海學院的擬議貸款為例，指出若新借款院校既須在10年內償還貸款，又要就相等於貸款額90%的資產提供證明文件作為還款能力擔保，對這些院校而言是雙重不利。委員認為當局為新借款院校提供較長的還款期極為重要，以便這些院校有資源可投放於改善教育質素及教與學環境。

13. 政府當局表示，財委會在2008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由於借款機構應在申請貸款前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有關延長還款期最長達20年的安排不適用於新批出的貸款。由於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公帑設立，以支援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機構的發展，政府當局因此有責任確保有關款項用得其所。儘管如此，對於委員要求當局將珠海學院的擬議貸款的還款期延長至20年，政府當局同意與珠海學院保持密切聯繫，若珠海學院確實遇到困難，當局會與其商討。

貸款額是否足夠

14. 委員察悉，這是珠海學院首次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出貸款申請，以支付在屯門東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珠海學院將會在新校園內興建兩幢大樓(A座及B座)。有意見認為，建議向珠海學院提供的3億5,000萬元貸款額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從貸款基金增撥資源，以協助珠海學院提供優質專上教育課程。

15. 珠海學院副校長明確表示，為數3億5,000萬元的款項足以支付校舍A座的建築費用。珠海學院會運用本身的資源(約5,000萬元至7,000萬元)支付興建B座的建築費用。

空置校舍的分配

16. 委員支持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即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令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以提供或提升現有校舍內的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或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

17. 委員亦歡迎將適合的空置校舍分配給合資格專上教育機構的政策，以及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翻新空置校舍，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然而，委員指出，專上院校過往須借款興建特定用途校舍。這些院校利用大部分學費收入償還貸款。由於分配空置校舍作此用途是一項政策上的轉變，委員認為當局必須設法解決借款院校待遇有欠一致的問題。委員認為，按照公平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那些曾以開辦課程貸款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院校提供適當資助，減輕它們在償還貸款方面的財政負擔。

18. 財委會在2009年6月19日的會議上批准該3宗擬議貸款。

有關文件

19.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8日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用途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內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 73B 區的新建校舍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一東華社區 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建校舍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599,5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1	保良局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的新建大樓	254,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12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3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6 年 1 月 3 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32,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總數：			4,129,175,000 元	-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於 2009 年 6 月提交的 [CB(2)1668/08-09(01)] 號文件附件 A。

有關"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6.7.2001 (第5項)	FCR(2001-02)30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3.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449/05-06(01) CB(2)1455/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EDB (MPE)CR 8/2041/04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財務委員會	23.5.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1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下午)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2.4.2009	[第十八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 供予自資院校的貸款 答覆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5.2009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9.6.2009	FCR(2009-10)28